

### 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及能源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本局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局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
## 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明
第一條	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產業發展業務，特設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	產業發展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第二條	<p>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產業發展相關法規及策略之擬訂。</p> <p>二、產業管理、輔導、監督及統籌配合，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之協調及輔導。</p> <p>三、產業創新、研發、改善、行銷及推廣之獎補助。</p> <p>四、產業永續發展、環境改善及產業安全衛生之輔導。</p> <p>五、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、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、臺商回臺投資、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之促進及申請案件之審核。</p> <p>六、國外投資與對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申請案件之審核。</p> <p>七、軍、公、民工業配合與工業動員研議及協調。</p> <p>八、產業合作及投資。</p> <p>九、產業人才培訓及延攬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。</p>	本局之權限職掌。
第三條	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
第四條	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
第五條	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
第六條	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